

催 告 书

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1490 号

河南豫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因你(单位)黄豫 A6900N 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了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1490 号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- 1、履行标的：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.00 元）
- 2、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- 3、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
- 4、履行要求：/
- 5、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☒1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、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、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- ☐5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部门（印章）
2025 年 7 月 28 日
行政执法专用章
3406031216055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